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家睿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355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易字第34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家睿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認罪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不滿與告訴人間之行車糾紛，竟損壞如起訴書所載之告訴人物品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，實有不該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於本院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其雖有和解之意，但告訴人不願調解等情，復考量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濤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附錄：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登股

113年度偵字第21355號

被 告 張家睿 男 5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家睿於民國113年2月6日20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在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1段與東山路1
段238巷路口，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
外送員游博瀚發生行車糾紛，並於游博瀚停等紅燈時，下車
向前與其理論，迨游博瀚見路口之行車號誌已轉換為綠燈而
欲行離去之際，張家睿明知如拉住機車上之外送保溫袋，迨
機車加速前進，將可能使外送保溫袋破損，詎為避免游博瀚
離去，而基於毀損之未必故意，徒手拉扯游博瀚所有之機車
上外送保溫袋上蓋，致該外送保溫袋破損不堪使用，足生損
害於游博瀚。

二、案經游博瀚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家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矢口否認有何故意毀損之犯行，辯稱：當時告訴人拍（打）伊的車右後方，伊就停下來下車查看，以為撞到，之後追上前問告訴人為何拍伊的車，等綠燈一亮，告訴人油門催了就要離開，伊還沒有跟告訴人講好他就跑，伊才拉他。伊當下反應就是要拉住他的東西讓他不要跑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游博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員警職務報告、行車紀錄器畫面翻拍照片、本署檢察事務官職務報告、外送保溫袋破損照片。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毀損告訴人之外送保溫袋之事實。

二、按刑法上之故意，非僅指直接故意，尚包含間接故意（未必故意、不確定故意），所謂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，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係為與告訴人理論，不欲讓告訴人離去，而拉扯告訴人機車上之外送保溫袋，然貿然拉扯行進中之機車，一般人當可預見可能導致人車受損之危害，被告倘無毀損之意，理應即刻放手，改以記下車牌號碼等方式處理，以避免事故發生或他人之物受損。然觀諸卷附之外送保溫袋破損照片，外送保溫袋之蓋子轉軸已明顯分離破損，可見被告拉扯力道非小，足認被告對於毀損告訴人

01 之外送保溫袋並未違背其本意，被告有毀損之不確定故意甚
02 明，是被告上開所辯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，其犯
03 嫌堪以認定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
04 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9 檢 察 官 蕭擁濤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2 書 記 官 顏品沂